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伊川县水利局的(项目名称及标段)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项目 二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资金) 项目 二 标段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林竣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194.4941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31.29239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/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林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